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并于2019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聚丰堂，证券代码：837119）已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9年6月21日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60068）。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